

证券代码：872891

证券简称：海源医疗

主办券商：财富证券

湖南海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全票同意通过，并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湖南海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海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公司对外投资安全，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湖南海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实现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战略，达到获取长期收益为目的，将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可供支配的资源投向其他组织或个人的行为。包括投资新建全资子公司、向子公司追加投资、与其他单位进行联

营、合营、兼并或进行股权收购、转让、项目资本增减等。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投资仅指权益性投资。权益性投资包括各项股权投资、债权投资、产权交易、公司重组以及合资合作等。

重大资本性支出如购置消费类资产（如车辆）、单项金额总额超过所在机构净资产5%或合并金额超过年度计划的技术改造、基本建设、重大固定资产购置等不在本制度规范之内。

第四条 对外投资的基本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原则上由公司总部集中进行，控股子公司确有必要进行对外投资的，需事先经总公司批准后方可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投资活动参照本办法实施指导、监督及管理。

第二章 投资决策和管理机构

第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第七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时对投资作出修订。

总经理可组织成立项目实施小组，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任务执行和具体实施，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负有监管的职能。

公司可建立项目实施小组的管理机制，对项目实施小组的工作情况进行跟进和考核。

第八条 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将公司对外投资预算纳入公司整体经营预算体系，并负责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办理资金筹措、出资手续等工作，协同有关方面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

第九条 公司应指定或设置对外投资管理的部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查,对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进行

保管，并建立详细的档案记录。未经授权人员不得接触权益证书。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

第十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作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具体权限划分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单笔对外投资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对外投资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对外投资项目由董事会负责审批，以二者孰高者为准。

超过前述范围的对外投资一律由股东大会负责审批。

第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进行对外投资，除遵照执行本制度外，还应执行公司其他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外投资决策以前，公司有关部门应根据项目情况逐级向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直至股东大会提供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以便其作出决策。

第四章 对外投资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项目立项前，首先应充分考虑公司目前业务发展的规模与范围，对外投资的项目、行业、时间、预计的投资收益；其次要对投资的项目进行调查并收集相关信息；最后对已收集到的信息进行分析、讨论并提出书面投资建议，报公司总经理立项备案。

（二）投资建议形成后由公司总经理进行初审，并决定是否立项。

（三）项目立项后，负责成立投资项目评估小组，对已立项的投资项目进行可行

性分析、评估，并形成可行性报告。同时可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评估。评估时应充分考虑国家有关对外投资方面的各种规定并确保符合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使一切对外投资活动能在合法的程序下进行。

可行性报告应包括如下的内容：项目基本情况、投资各方情况、市场预测和公司的生产能力、物料供应、生产或经营安排、技术方案、设备方案、管理体制、项目实施、财务预算、效益评价、风险与不确定性及其对策。

（四）公司总经理将可行性报告进行论证，并签署论证意见。重大的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五）可行性报告通过论证后，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审批。

（六）可行性报告获批准后，责成公司总经理及相关人员与对方签订合作协议和合作合同。

（七）合同签订后，将审批的所需文件报国家有关部门审批，并责成相关人员履行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变更，必须经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查批准。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实施与管理

第十五条 对外投资项目一经确立，由公司总经理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控。

第十六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总经理或获得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具体实施对外投资计划，与被投资单位签订合同、协议，实施财产转移的具体操作活动。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十七条 公司使用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其资产必须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决定后方可对外出资。

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应根据需要对被投资企业派驻产权代表，如股东代表、董事、监事、财务总监或高级管理人员，以便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董

事长或总经理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加强对外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置账外账。

第二十条 公司总经理应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使用效果、运作情况、收益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分析偏离的原因，提出解决的整改措施，并定期向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提交书面报告。

第二十一条 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新情况（包括投资收回或投资转让），公司总经理应在该等事实出现后立即会同有关专业人员和职能部门对此情况进行讨论和分析，并报董事会审批。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需要继续注入资金，应明确注入资金的性质，区别往来款注入还是资本性注入。资本性注入资金应在注入前办理必要的手续，以明确该项资金应获得的利益和承担的风险；同时必须按“对外投资审批程序”严格办理。

第二十三条 对股票、基金、债券及期货投资应依照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取得批准后实施，投资主管单位和职能部门应定期将投资的环境状况、风险和收益状况，以及今后行情预测以书面的形式上报公司财务部门，以便随时掌握资金的保值增值情况，股票、基金、债券及期货投资的财务管理按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六章 投资处置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等必须依照本办法及有关制度规定的金额限制，经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五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按照被投资公司的《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资或合作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它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二十六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与公司经营方向相背离；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而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在清算过程中，应注意是否有抽调和转移资金、私分和变相私分资产、乱发奖金和补贴的行为；清算结束后，各项资产和债权是否及时收回并办理了入账手续。

第二十八条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七章 跟踪与监督

第三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由公司负责对外投资管理的部门进行跟踪，并对投资效果进行评价。

公司负责对外投资管理的部门应在项目实施后三年内至少每年一次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报告项目的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向是否正确，投资金额是否到位，是否与预算相符，股权比例是否变化，投资环境政策是否变化，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所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等；并根据发现的问题或经营异常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有关处置意见。

第三十一条 公司监事会行使对外投资活动的监督检查权。

第三十二条 公司负责对外投资管理部门应对公司对外投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投资业务相关岗位及人员的设置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由一人同时担任两项以上不相容职务的现象。
- （二）投资授权批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对外投资业务的授权批准手续

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

（三） 投资计划的合法性。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非法对外投资的现象。

（四） 投资活动的批准文件、合同、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的保管情况。

（五） 投资项目核算情况。重点检查原始凭证是否真实、合法、准确、完整，会计科目运用是否正确，会计核算是否准确、完整。

（六） 投资资金使用情况。重点检查是否按计划用途和预算使用资金，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铺张浪费、挪用、挤占资金的现象。

（七） 投资资产的保管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现象。

（八） 投资处置情况。重点检查投资处置的批准程序是否正确，过程是否真实、合法。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

湖南海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